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的通告
清新府〔2023〕48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3〕1号.....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3〕2号..... 16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撤并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3〕28号.....1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的通告

清新府〔2023〕48 号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铲草带土的行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对耕地耕作层造成严重破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处以罚款，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镇、村（居）委会应及时开展排查，限期整改恢复为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二条、六十四条规定，对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给土地

造成严重损害等行为，承包方可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三、凡在我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的单位（责任人）必须立即停止草皮种植行为，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并恢复耕种。逾期不整改的，我区有关部门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实施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6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建立健全管理养护可持续长效机制，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

乡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补齐短板，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立“区级指导、分级管理、镇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100%全覆盖。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基本消除，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与农业、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明确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明确相关部门、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分工，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履职尽责。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69号），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区、镇、村三级（总）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建立健全“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安排，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定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实现路田分离、路宅分离，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指导镇政府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2. 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各镇政府要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确定1名镇分管领导和至少2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3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主动接受区交通公路部门的行业指导和技术培训，负责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任务较重的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挥应有作用。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在镇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优先聘用具有劳动能力的沿线农民群众承担工程建设劳务、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沿线农民群众提供就业机会。推行养护公示制度，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增长性返还资金，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且不得用

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根据省、市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区财政部门及各镇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需要保障养护工程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保障养护工程及时实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筹资模式，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区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区级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确保所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2023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实际资金标准和筹资比例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严格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区级财政部门要将县道日常养护费以及一定比例的应急抢险经费列入每年区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各镇也要将乡村道日常养护费以及一定比例的应急抢险经费列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落实。各级政府应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增加、地方财政增长等因素相关联的日常养护资金补助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加大管理养护力度，适当提高本级标准，保障农村公路日常

养护及时到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我区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定期开展各级财政资金的专项审计，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内部审计力度，提升监督合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各镇政府）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镇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探索养护新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增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保障能力。围绕乡村振

兴战略，大力推行“农村公路+”发展模式，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公交站点）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区政府出台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检测、统一设计管理。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电子化招投标，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队伍实施，鼓励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

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养护，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

2. 创新多元养护模式。按照“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根据公路等级、边远程度等差异，因地制宜推行养护公司制、个人承包制、道班养护制等适合本地区农村公路专业养护和乡村养护相结合的新模式。培育中心镇级养护中心，强化养护能力，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由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分区域、分路段聘请沿线群众养护，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市场竞争。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质量。（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3.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制度。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区政府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作为目标责任制管理的重要内容，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行政区

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制定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考核。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年终进行全面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奖优罚劣。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 促进农村公路养护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广再生利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大力开展“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所需经费在日常养护资金中统筹安排。全面推广省级数字“四好农村路”管理系统和手机终端应用，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5. 完善科学化技术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强病害巡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梁、隧道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以及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养护科学决策能力。强化预防养护理念，制定科学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

6. 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的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善县级竣（交）工验收机制，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并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尽快补充完善。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灾毁路段修复工作，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物资装备配备，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用水平。各镇要进一步充实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7. 强化执法和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群管（协管）网络，构建“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8. 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的总体思路，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兜底保障，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村客运“开得起、留得住、坐得起、有效益”。规范农村客运市场，从根本改变农村客运经营机制，实行公司化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

9.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建设工作，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深挖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同步部署落实。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和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并督促各镇政府压实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镇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落实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专门机构、人员、制度以及相关措施。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镇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重点改革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挂钩，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抓好示范引领。结合建设交通强国要求，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等主题，结合本地特色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应用好的经验做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加大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先进典型、典型经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浓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延长有效期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18〕12号）规定，区发展改革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进行了梳理评估并征求了各镇、各有关部门意见。

根据评估结果和各方意见，现决定继续施行《清远市清新区打击“黑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施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2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将另行通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 撤并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23〕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撤并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和九届第 1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含教学点)撤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适龄儿童提供更多优质学位，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结合我区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等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撤并必要性分析

(一)撤并学校服务片区常住学龄人口逐年减少。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滨江四镇常住人口逐年减少，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石潭镇、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常住人口分别减少46554人、40844人、34073人、26064人，常住人口呈现出向中心城区、镇区聚集的趋势，造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学生人数急剧减少且流动性大。2020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在校生占全区小学生的比例由2010年的48.57%下降到21.17%。

(二)撤并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比较差。我区农村学校点多线长面广，撤并农村学校受校园用地窄小，体育场地不足等客观因素制约，即使加大投入，办学条件也难以有较大改善。

(三)撤并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偏低。由于学生人数极少，难以形成浓厚、良好的教学氛围，不利于学生成长，不利于教师成

长，教育质量也难以提高。

2022年秋季学期，全区保留建制的义务教育学校共有90所（下设小学教学点46个），截至2022年10月底，撤并学校（见附件）已没有学生就读。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撤并可行性分析

（一）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家长及学生对教育有强烈的选择愿望，教育观念已从“有书读”转变为“读好书”。为了让小孩接受良好教育，大部分家长愿意通过乘坐校车、租住、投靠亲友等方式，把子女送到中心城区、校本部或镇区办学质量更好的学校就读。

（二）常住学龄人口将会进一步减少。截至2022年10月底，撤并学校已没有学生就读。按照人口普查数据，结合人口流动趋势，撤并学校服务区域内常住学龄人口数将继续下降，撤并学校在未来几年不会有新的入学需求，确实不需要再办学。

（三）保留学校办学条件可满足撤并需要。保留学校学位可满足撤并学校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并配备学生饭堂、提供校车服务等，解决部分学生就学距离较远的问题。其中石潭镇第三小学、浸潭镇桃源学校、太平镇集华小学为寄宿制学校，可以提供小学生寄宿服务。

三、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

宜、立足长远、统筹规划的原则，优化农村学校布局，适度集中办学，不断提高乡镇教育质量。2023年6月底前，计划撤并初级中学1所、完全小学16所、小学教学点44个。撤并工作完成后，全区保留义务教育学校73所（其中完全小学49所、初级中学1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3所），下设小学教学点2个。撤并工作完成后，学校规模适度，办学条件改善，切实解决了农村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的问题，从而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布点合理、结构优化、发展均衡的目标。

四、实施计划

（一）太平镇。将太平镇集华小学秦皇教学点撤并到太平镇集华小学，太平镇集华小学已在2019年新建一幢学生宿舍楼，改建为寄宿制小学，能满足学生入学及寄宿需求。

（二）龙颈镇。完成3所小学、15个教学点的撤并工作，具体如下：1. 将凤塍教学点撤并到河洞学校，将南田教学点撤并到石马小学；2. 将黄田、莲塘、石崇、建星教学点撤并到龙颈镇中心小学；3. 将富勤第一小学以及富二、立坑教学点撤并到石坎小学，将佛市、坑尾教学点撤并到南星小学；4. 将白芒小学、镇平小学以及水口、平岗、旺洞、寺洞教学点撤并到南冲学校；5. 将中兴教学点撤并到同心铭源希望小学。

（三）禾云镇。完成13个教学点的撤并工作，具体如下：1. 撤销新塘、升平教学点，由学生自行选择到鱼坝学校或鱼嘴小学

就读，其中鱼坝学校可提供校车接送服务；2. 将南社、北社、樟坑、桂湖教学点撤并到沙河小学；3. 将罗东、官田、办坑、富罗、新莲教学点撤并到新洲学校；4. 将桂岭、井塘教学点撤并到禾云镇中心小学。

（四）浸潭镇。完成1所小学、12个教学点的撤并工作，具体如下：1. 将培侨小学、三村、渔汕、星拱、欢容、蕉坑、建辉教学点撤并到浸潭镇第四初级中学，将浸潭镇第四初级中学改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定名为浸潭镇桃源学校；2. 将新围教学点撤并到大树墩小学；3. 将黄田教学点撤并到留良洞小学，将五一教学点撤并到六甲洞小学，将大陂头、联星、根竹坑教学点撤并到红星希望小学。

（五）石潭镇。完成1所初级中学、12所完全小学、3个教学点的撤并工作，具体如下：1. 将石潭镇第二初级中学撤并到石潭镇第一初级中学；2. 将南安小学、白湾希望学校撤并到石潭镇第三初级中学，将石潭镇第三初级中学改建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定名为石潭镇白湾学校；3. 将大洛小学、西安教学点撤并到石潭镇中心小学；4. 将汝珮小学、雷二教学点、大坑教学点撤并到石潭镇第二小学；5. 将撤并后的石潭镇第二初级中学改建为石潭镇第三小学（寄宿制小学），提升办学条件档次，配备优良师资队伍，吸引周边小学适龄儿童到该校就读，逐步将东安小学、东联小学、南楼小学、格水小学、蒲坑小学、大岩小学撤并到石潭镇第三小学；6. 将中和小学、禅城凯德联滔希望小学撤并到石潭

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五、撤并学校的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组织教师分组进村入户，调查撤并学校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人数，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区教育部门、有关镇党委和政府及村（居）委会干部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基层一线，认真组织宣传动员工作。主动进村入户，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重点讲清撤并学校、集中办学的优势，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撤并工作顺利进行。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6月）。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撤并学校的撤并工作，组织撤并学校服务片区适龄儿童到校本部或邻近小学就读，确保不流失一个学生。抓好接收学生学校的管理，让家长安心、放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区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督导室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太平、龙颈、禾云、浸潭、石潭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布局调整各项工作。各镇、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分解

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長思想工作，确保撤并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落实惠民政策。按照“先建后撤”的原则，切实改善保留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要求，根据学生人数及寄宿、午餐服务等有关需求，制定改善办学条件“一校一案”，并分步组织落实，提升保留学校的吸引力。根据乘坐校车的人数购买校车服务，科学规划校车运行路线，并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校车候车亭，减少因学校撤并给学生、家長带来的不便。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助学政策，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问题。

（三）规范管理，优化师资配备，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加大教学教研力度，促进保留学校内涵发展，提高学校办学质量。从细节入手，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饭堂、午休及寄宿生的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生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继续开展集团化办学，中心城区学校选派支教教师团队到保留学校任教，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缩小城乡学校之间的差距，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加强管理，盘活资源，合理利用闲置校园校舍。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闲置校园校舍管理的

指导意见》（粤教财〔2017〕3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闲置校园校舍排查登记综合盘活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财函〔2021〕7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清远市清新区闲置学校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做好闲置校园校舍的管理。闲置学校根据《区政府九届四次常务会议纪要》《清远市清新区闲置学校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进行充分利用，坚持发展教育事业其他方面和乡村振兴优先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或收益流失。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撤并学校（含教学点）情况表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撤并学校（含教学点）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办学类型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 太平镇 | 1 |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秦皇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2262 | 2224 | |
| 龙颈镇 | 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镇平小学 | 小学 | 8020 | 2703 | |
| | 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富勤第一小学 | 小学 | 6825 | 2025 | |
| | 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白芒小学 | 小学 | 11380 | 1893 | |
| | 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河洞学校凤塍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4200 | 1666 | |
| | 6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莲塘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7500 | 1140 | |
| | 7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富勤第一小学富二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5000 | 1521 | |
| | 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冲学校旺洞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189 | 2011 | |
| | 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镇平小学平岗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7110 | 2059 | |
| | 10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同心小学中兴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5200 | 1900 | |
| | 11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建星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000 | 1122 | |
| | 12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冲学校寺洞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080 | 500 | |
| | 13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黄田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5480 | 1224 | |
| | 14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小学佛市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400 | 1541 | |

| | | | | | | |
|-----|----|----------------------|-------|-------|------|--|
| | 15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镇平小学水口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6202 | 1427 | |
| | 16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石崇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0742 | 2496 | |
| | 17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马小学南田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500 | 511 | |
| | 18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富勤第一小学立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4581 | 1872 | |
| | 19 |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南星小学坑尾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200 | 1048 | |
| 禾云镇 | 20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中心小学井塘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5500 | 2276 | |
| | 21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鱼嘴小学升平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911 | 2420 | |
| | 22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小学北社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6120 | 1968 | |
| | 23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学校官田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8600 | 1694 | |
| | 24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学校富罗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6500 | 2142 | |
| | 25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学校新莲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6107 | 2273 | |
| | 26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学校办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336 | 2321 | |
| | 27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鱼嘴小学新塘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610 | 2040 | |
| | 28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小学南社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0000 | 1404 | |
| | 29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学校罗东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451 | 1680 | |
| | 30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小学樟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0000 | 1180 | |
| | 31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小学桂湖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6400 | 850 | |
| | 32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中心小学桂岭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192 | 830 | |
| 浸潭镇 | 33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 | 小学 | 22113 | 5622 | |
| | 34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小学新围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150 | 570 | |
| | 35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星拱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4146 | 1815 | |

| | | | | | | |
|-----|----|-----------------------|-------|-------|------|--|
| | 36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红星希望小学大陂头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1950 | 788 | |
| | 37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建辉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520 | 540 | |
| | 38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红星希望小学联星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520 | 660 | |
| | 39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留良洞小学黄田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500 | 438 | |
| | 40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蕉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7039 | 1936 | |
| | 41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三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668 | 957 | |
| | 42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六甲洞小学五一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548 | 950 | |
| | 43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欢容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215 | 1438 | |
| | 44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红星希望小学根竹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4000 | 1320 | |
| | 45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培侨小学渔汕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4900 | 1404 | |
| 石潭镇 | 46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汝珮小学 | 小学 | 4232 | 1623 | |
| | 47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大洛小学 | 小学 | 7088 | 1529 | |
| | 48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南安小学 | 小学 | 6800 | 2700 | |
| | 49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心小学西安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030 | 960 | |
| | 50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初级中学 | 初级中学 | 27740 | 7991 | |
| | 51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格水小学 | 小学 | 4215 | 1642 | |
| | 52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蒲坑小学 | 小学 | 3096 | 1192 | |
| | 53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大岩小学 | 小学 | 4800 | 1420 | |
| | 54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联小学 | 小学 | 4100 | 1879 | |
| | 55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小学 | 小学 | 4200 | 1700 | |
| | 56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南楼小学 | 小学 | 6440 | 1486 | |

| | | | | | |
|----|---------------------|-------|-------|------|--|
| 57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禅城凯德联涪希望小学 | 小学 | 4048 | 1479 | |
| 58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和小学 | 小学 | 10800 | 1819 | |
| 59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希望学校 | 小学 | 9714 | 3792 | |
| 60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雷二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3712 | 976 | |
| 61 |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大坑教学点 | 小学教学点 | 2500 | 654 | |